

A5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57 版)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1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东升,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和,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4.84 亿元,净资产为 20.08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9.01 亿元,净利润为 14.5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伟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稽山南路 96 号金沙 SOHO 办公 106 室,经营范围为钢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市场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8.76 亿元,净资产为 4.98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27 亿元,净利润为 1.96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大路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转向悬架、铁轨、汽车配件、电子、电动工具、五金机械配件、纺机机门(窗)配件;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46 亿元,净资产为 3.35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6 亿元,净利润为 9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094,51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其华,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盛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50.96 亿元,净资产为 55.59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32 亿元,净利润为 5.1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水利新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生产、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及;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39.12 亿元,净资产为 159.31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1.58 亿元,净利润为 9.46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59,996,822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42%。

(8) 浙江明牌卡罗饰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47.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阿广,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制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明牌卡罗饰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75 亿元,净资产为 4.18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812.55 万元,净利润为 36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58,638,405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32%。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287.434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钢结构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钢、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58.08 亿元,净资产为 68.41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4.84 亿元,净利润为 6.4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56,508,382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16%。

(10) 浙江正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冬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桥东街道苗场路富丽大酒店 28 层,经营范围为对商贸业、餐饮业服务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食品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重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纺织原料、服装、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文体用品、教具、展览器材、珠宝玉器、金银饰品、无需前置审批的医疗器械、粮油、初级农产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正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03 亿元,净资产为 72.35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0.64 亿元,净利润为 -6.1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44,714,612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3.29%。

5. 持股最大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最大的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0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银	无	10,001,888	0.74	
德盛兴	无	8,798,488	0.69	
陈汉江	无	2,716,871	0.21	
陈国耀	无	2,264,021	0.17	
曹凌云	无	1,245,218	0.09	
凌小川	无	1,075,415	0.08	
蔡奇春	无	724,490	0.05	
靳鑫海	无	679,211	0.05	
凌永刚	无	679,211	0.05	
叶利其	无	679,211	0.05	
郭仁金	无	679,211	0.05	
合计		24,496,496	1.80	

(五) 本行国有股持股情况

1. 本行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行国有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及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其中天圣投资的股份分别为柯桥交投和柯桥交

建、柯桥交投和柯桥交投全资子公司,因此两家国有股东系关联方。

2. 本行国有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2014 年以来,国有股东股权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比例
1	2014 年 12 月	浙江中和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41,926,500	3.50	
		浙江柯桥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和信投资有限公司(SB)	2,994,750	0.25	
		绍兴良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B)	2,994,750	0.25	6.20
		浙江亿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B)	2,994,750	0.25	
2	2016 年 9 月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B)	96,586,656	7.47	5.72 注
		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B)	4,075,266	0.30	
3	2016 年 8 月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36,224,496	2.87	
		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2,994,750	0.25	
4	2016 年 8 月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密尔克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4,413,271	2.53	5.72
		密尔克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715,569	1.97	

注:①“SS”为国有股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②2014 年 1 月,《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兴泰平评字[2014]第 898 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 6.26 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3 号)。③《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绍兴泰平评字[2016]第 111 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 5.72 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2 号)。④《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绍兴中评字[2016]434 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 5.72 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部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4 号)。

2014 年以来,国有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权转让名称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持股数量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016年3月	股权转让变化	93,586,656
		2016年4月	股权转让变化	101,428,589
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2014年12月	受让股份	增至 53,906,500
		2015年4月	任鑫鑫余金分利增资资本	增至 58,217,940
		2016年4月	任鑫鑫余金分利增资资本	增至 61,128,837
		2016年8月	转让股份	减至 20,820,085
3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受让股份	增至 53,906,500
		2015年4月	任鑫鑫余金分利增资资本	增至 58,217,940
		2016年4月	任鑫鑫余金分利增资资本	增至 61,128,837
		2016年8月	转让股份	减至 0

上述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柯桥交投、柯桥交投受让让合计 9%股份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绍兴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兴泰平评字[2014]第 898 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柯桥交投收购的浙江中和中股份有限公

司等六家公司共 107,811,000 股,合计 9%的瑞丰银行股份评估价值为 674,896,860 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柯桥交投向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提交《关于要求收购瑞丰银行部分股权的报告》,请求批准同意通过绍兴市柯

2014 年 12 月 18 日,柯桥交投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价以 668,896,860 元的价格竞得上述 107,811,000 股,合计 9%的瑞丰银行股份,并支付相关款项,但上述股份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2014 年 12 月 31 日,柯桥交投、柯桥交投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柯桥交投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价竞得的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瑞丰银行的 53,905,500 股,计 4.5%的股份转让给柯桥交投建,其中,柯桥交投系柯桥交投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柯桥交投与柯桥交投签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现场竞拍成功的瑞丰银行 4.5%的股份转让给柯桥交投,并将上述支付相关款项中 3 亿元作为柯桥交投的应付款项,并由柯桥交投支付剩余 3,444.84 万收购款

项,至此,柯桥交投及柯桥交投均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各自持

有瑞丰银行 4.5%的股份。

瑞丰银行 2015 年,2016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柯桥交投及柯桥交投建持

股均增至 61,128,837 股,占比均为 4.5%。

(2) 天圣投资(持股比例 7.47%)由民营股东转变为国有股东,与柯桥

交投、柯桥交投建成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1 日,天圣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其股东宁波天圣控股有限

公司、浙江天圣化学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柯桥交投及柯桥交

建,上述转让完成后,天圣投资由民营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

瑞丰银行 2016 年送股,天圣投资增至 101,428,589 股,占比仍为

7.47%。

(3) 柯桥交投、柯桥交投合计受让达 7.47%股份,出售后仅有柯桥交投持

1.53%股份

上述天圣投资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使得其与柯桥交投、柯桥交投建成关联

方,持股比例合计 16.47%,不符合《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

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第十二条规定“单个境

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

额的 10%”的要求。

①柯桥交投退出 2.97%股份

为符合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2016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

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

产处置审批表》,同意柯桥交投持有瑞丰银行合计 40,299,752 股,2.9676%的股份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2016 年 9 月 4 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

让,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3,300,678.28 元的价格竞得其中

4,075,266 股,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以 207,122,994.64 元的价格

竞得其中 36,224,496 股。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

转让均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柯桥交投共持有瑞丰银行 20,829,085

股,占比 1.53%。

②柯桥交投退出 4.5%股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绍兴市柯

桥区人民政府作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柯桥

区人民政府持有的 61,128,837 股(占比 4.5%)股份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2016 年 8 月 4 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

让,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96,761,255.53 元的价格竞得其中

34,413,271 股,密尔克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 152,779,459.69 元的价格竞

得其中 26,715,569 股。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转

让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柯桥交投不再持有瑞丰银行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凌阿广上担任董事、密尔克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人沈幼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沈幼生系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实

际控制人沈振刚之父,发行人系自然人,股东凌阿广、沈振刚,浙江绍兴华通商

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密尔克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

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

责人及其他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

利益输送安排。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密尔克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

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与柯桥交投、柯桥交投建,天圣投资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相关股份转让行

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密尔克卫汽

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用于受让瑞丰银行股份的资金

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筹措资金的情

况。

综上,上述国有股权转让情况,均已履行评估、评估复核及评估备案手

续,股权转让行为均已事先获得当地国资监管部门及政府批准,且由双方签署通

过公开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相关股权转让均由双方签署转让

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收购及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转让价格合法

合规,国有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瑞丰银行资本的真实、

充足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履行国有股持股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绍兴

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权

[2016]42 号),同意本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1,428,589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7.47%;绍兴

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0,829,085 股,持股比例为

1.53%,上述两家均为国有股东,如果本行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

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及国有股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权

[2016]43 号),同意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

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本行 12,522,056 股、2,571,494

股股权转让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说明最终转让股份数量按照本行

IPO 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相应计算确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

[2017]49 号)、“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

会保障基金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国发[2017]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

证监会、社保基金委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资本充实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让(减

持)政策严格执行。”本行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

相关事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监管要求执行。

(六) 本行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1. 本行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东的形成,均系历史原因所致,具体如

下:

(1) 本行组建时自然人出资入股

2005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

发[2003]10 号),本行在充分吸收辖区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

经济组织参加入股的基础上组建成立。本行组建时,自然人股东 2,477 名,

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37,500,000 股,占本行成立时股份总数的 55.00%,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社会自然人股	股东户数	认购股数
自然人股	合计	1,460	7,608
	合计	1,017	6,142
	合计	2,477	13,750

2,477 名自然人股东中,有 1,017 人为当时本行员工,全部员工股东合

计持有 61,420,000 股,占本行成立时股份总数 24.57%,占全部自然人认购

股本的 44.67%。

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下发《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银监发[2003]10 号),文件规定: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全部自然

人股东(包括职工)持股比例(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不得超过农村合作银

行股本总额的 5%。本行职工的个人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25%,职工

之外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30%。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

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持股比例超过 5%的,应报当地银行监

管机构审批。